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志德、严安林、张建华、沈剑飞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